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李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5888 分機 30217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384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kjlee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發布版本與預告版本之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費率修正內容，無修正；另配合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條文於115年7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逕修正法源依據及公告事項第四項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名稱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未接獲實質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與相關利害關係業者研商討論，並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所擬訂之費率，無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案係經調查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之營業量（114年2,040萬台）、回收量（114年18.9萬公噸）及回收率（114年66.4%）等分析歷年趨勢，並檢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、再生料價值、稽徵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等情形。爰修正本公告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電子電器物品類及資訊物品類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